附件4

河源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称申报

竞岗推荐工作指引

为规范我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称申报中竞岗推荐工作和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广大教师的权益，保障我市各校教师职称竞岗推荐工作顺利平稳开展，现制订我市教师职称申报竞岗推荐工作指引。

一、竞岗推荐原则

（一）竞岗推荐坚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量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进行岗位结构比例和核定岗位数量范围之外、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任职资格推荐。

（二）实行回避制度，参加竞岗推荐的学校领导不参加集体研究会议。推荐委员会成员与参加竞岗教师有夫妻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，实行回避。

二、竞岗推荐程序

（一）各学校要从实际出发，结合其他各类岗位的聘用，研究制订本校《教师职称申报竞岗推荐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竞岗方案》），在学校公开征求意见，获全体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并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，并在学校公布。方案内容应包括：学校岗位设置、岗位空余、拟竞岗岗位及数量、拟推荐申报人数、竞岗条件、竞岗程序、推荐委员会人员组成等事项。

（二）学校将通过教代会审议的《竞岗方案》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。

（三）个人申报。拟申报高级或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教师，由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》及相关申报评审材料。

（四）学校通过教代会推举或广泛征求意见，领导推荐，成立不少于7人的推荐委员会。推荐委员会应具广泛代表性，其中，一线专任教师占比不少于50%，参加本年度竞岗推荐的教师不能成为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。

（五）学校推荐委员会拟推荐人数不得超过相应层次职称岗位空余数。学校领导班子应召开专题会议，在充分听取推荐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,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员，并做好会议记录以供备查。

（六）学校要对确定的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报送推荐人员职称申报材料到教育主管部门。

三、竞岗推荐监督管理

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竞岗推荐是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做到政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保证教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。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保竞岗推荐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四、竞岗推荐组织实施

（一）免竞岗直接推荐条件

符合申报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无需竞岗，可直接推荐：参加援藏、援疆。

（二）竞岗推荐量化项目及分值（满分：100分）

1.学历（学位）资历，分值15分。

量化参考范围：评审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时所获得的最高学历（学位），任教年限，任现职年限和校龄等。

量化参考标准：按照中专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、博士顺序量化分递增，任教年限、任现职年限和校龄根据时间长短进行量化加分。

2.任教经历，分值5分。

量化参考范围：任教学校所在地为城镇的评审人员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、到“三区”支教、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的交流轮岗一年以上。

量化参考标准：根据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、到“三区”支教、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的交流轮岗的年限长短进行量化加分。

3.工作量，分值15分。

量化参考范围：班主任、年级长、副班主任、学科组长、备课组长、中层行政干部、处室（科室）干事或助理、业务锻炼人员、超课时量老师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聘请的各类评委等。

量化参考标准：任现职以来，根据担任班主任、年级长、副班主任、学科组长、备课组长、中层行政干部、处室（科室）干事（助理）和参加业务锻炼的年限长短进行量化加分，教师周平均课时量超过“国家教育部制定的课程计划”规定的部分以节数为单位进行量化加分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聘请的各类评委以次数为单位进行量化加分。

4.教育教学，分值30分。

量化参考范围：学困生（待优生）转化情况，所带班级获表彰奖励情况，承担社团课（选修课、研究性学习），“双减”工作情况，教学效果，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比赛或评选活动获奖，教师指导学生参赛或评选等活动且被评为“优秀指导教师”等，中学生或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家长对任教老师的综合满意度评价、学校同事综合评价。

量化参考标准：任现职以来，由学校德育处对评审人员转化学困生（待优生）情况和评审人员所带班级获奖情况进行量化加分，由教务处对评审人员承担社团课（选修课、研究性学习）等课程完成情况、“双减”工作完成情况和评审人员的教学效果进行量化加分,评审人员参加比赛或参加评活动按级别和获奖等级进行量化加分，评审人员指导学生获奖按级别进行量化加分,评审人员参评当年的学生（家长）满意度评价和同事评价可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将结果进行量化加分。

5.教研科研，分值10分。

量化参考范围：集体备课、专业研讨会、主持或参加已结题的课题、论文发表或评选、编写出版书籍。

量化参考标准：任现职以来，以承担集体备课节次、参加专业研讨会次数为单位进行量化加分，主持课题或参加课题按级别进行量化加分，在ISSN或CN刊物上发表论文按篇数进行量化加分，论文评选结果按级别和获奖等级进行量化加分，编写出版书籍按册（部）进行量化加分。

6.示范引领，分值15分。

量化参考范围：“三名”（名师、名校长、名班主任）工作室主持人或成员，公开课、示范课、观摩课、主题讨论或报告等活动，指导青年教师和公开评课情况，学校或行政部门颁发的综合荣誉，师德师风等。

量化参考标准：任现职以来，担任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或成员分别按级别进行量化加分，承担公开课、示范课、观摩课、主题讨论或报告等活动按级别和节次进行量化加分，指导青年教师人数和公开评课节次为单位进行量化加分,评审人员所获综合荣誉按级别进行量化加分，师德师风可将学校每年对教师进行的师德考核结果进行量化加分。

7.其他项目，分值10分。

量化参考范围：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量化参考标准：由学校讨论决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学校根据《河源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称申报竞岗推荐工作指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，制订本校的教师职称申报竞岗推荐方案。

附件：河源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称申报竞岗推荐量化评分表（样表）

**河源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称申报竞岗推荐量化评分表**

**（样表）**

**县（区）： 学校： 申报 级教师 申报人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/分值** | | **内 容 摘 要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1.学历(学位)、资历**  **（15分）** | |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（位） |  |  |
| 从教以来，任教 年 |  |  |
| 任现职 年 |  |  |
| **2.任教经历**  **（5分）** | | 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 年 |  |  |
| “三区”支教 年 |  |  |
| 交流轮岗 年 |  |  |
| **3.工作量**  **（15分）** | | 任现职担任班主任（年级长） 年，（小学）副班主任 年 |  |  |
| 任现职担任科组长或备课组长 年 |  |  |
| 任现职担任行政（含业务锻炼、处室助理或干事）工作 年 |  |  |
| 任现职每周超课时量 节 |  |  |
| 任现职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聘任评委 次 |  |  |
| **专业** | **4.教育教学**  **（30分）** | 任现职以来，学困生（待优生）转化情况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所带班级获表彰奖励情况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承担社团课（选修课、研究性学习）等课程情况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“双减”工作完成情况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评审人员教学效果情况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学校或各级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、评选等活动获奖情况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指导学生获奖且被评为“优秀指导教师”等 |  |  |
| 中学生或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家长对任教老师的综合满意度 |  |  |
| 学校同事的综合评价 |  |  |
| **5.教研科研**  **（10分）** | 任现职以来，承担集体备课 节，参加各级专业研讨会 次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主持级课题数量，参加级课题数量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在ISSN、CN刊物发表论文 篇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各级论文评选获奖情况 |  |  |
| 编写并出版书籍 部（册） |  |  |
| **6.示范引领**  **（15分）** | 任现职以来，担任省级、市级、校级（名师、名校长、名班主任）工作室（主持人、成员）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承担各级别公开课、示范课、观摩课、主题讲座（报告）  等情况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指导青年教师情况，公开评课情况 |  |  |
| 任现职以来，获学校或各级别行政部门颁发的综合荣誉 |  |  |
| 师德师风评价 |  |  |
| **7.其他**  **（10分）** | |  |  |  |
| 综合得分 | | | **100分** |  |